



其实,我第一次看《牡丹亭》,看的不是白先勇先生的青春版《牡丹亭》,而是北京的北方昆曲院在民族文化宫演出的牡丹亭折子戏《游园惊梦》一场。

记得当时售票说明上说,这是北方昆曲院解散前的最后一次告别演出。在西单的民族文化宫。

那是2004年,因为戏曲观众在电视、网络传媒冲击下,严重流失,而昆曲节奏缓慢,唱腔细腻,更是不受年轻观众待见。剧团在市场冲击下,没观众、没演出、没收入,坚持不下去,成立于1957年的北方昆曲剧院,竟然准备解散了。

当晚的主演都过60岁了,其他的演员们也都老年轻了,体型不免有些走样。扮出来的杜丽娘和丫鬟春香都有些显胖。但是实话说,底子和功力都是一流的。演到载歌载舞的段落,二人炫技扇子功,悠扬丝竹声中,唱着“……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看得我痴迷,听得我陶醉。

那天起,我才知道这剧目何以牵动几百年来中国文人的心。明白为什么林黛玉隔墙听道“你

情牵《牡丹亭》

◎何杰

在幽闺自怜”等句,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便心神摇动,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才知道葛优演的《霸王别姬》里那位以袁克文为原型的袁四爷,何以会在法庭上因法官把《牡丹亭·游园惊梦》污为“淫词艳曲”拍案而起,申斥法官糟蹋国粹!

那悠扬婉转的唱腔,那飘转摇曳的舞蹈,那声声字字的梦幻春情,当真让人沉醉!好些天脑子里回旋的还是那旋律,自此知道什么叫“余音绕梁,三日不绝”。

但是,这样优美的戏曲,却没人欣赏,以至于剧团都办不下去。我听了很是难过,那天晚上,我是带着万分的不舍离开剧场的。

来年的4月,春暖花开的时候,白先生带着青春版《牡丹亭》到了北大。要在北大百年大讲堂演出全本的《牡丹亭》,连演三个晚上。

当即约了好朋友胡勘平一起去听戏。

多年前,勘平与白先生就有过交往的,这先让人多了一份亲切。

当晚的演出,沈丰英、俞玖林的杜丽娘和柳梦梅一亮相,青春气象十足,让人惊艳!

舞台背景是漂亮的书法:锦城丝管日纷纷,半入江风半入云。这是杜甫的诗句。下半阙是“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这形容的确是妥帖。后来知道舞美是由台湾的云门舞集监制。

我买的票是全套,但时间只够看头一天。将近三个小时的演出,从杜父训女,到春香闹学,游园惊梦,直至杜丽娘因情伤神,秋雨中离世。剧情是早就烂熟于心的,但那亮丽清润的唱腔、悲柔婉

回的音乐、素净清雅的服装、摇曳生姿的舞蹈、表情丰富的扇子……无一处不令人神怡,无一处不让人情动。

看完,只一句,好美!

当晚演出结束,白先生和全体演员,接连谢了三次幕。很多人仍然恋恋不舍,不忍离去。

由于时间原因,后面的两个晚上我没能看到,至今引以为憾。尽管人们提到《牡丹亭》,似乎精华都在这第一晚,但实际上,作为一个整体的《牡丹亭》,全本看下来,处处都是夺目的光彩。

那以后,似乎就有点迷上了这场戏,在网上买了陈士争林肯艺术中心版的《牡丹亭》,男主角是和俞玖林几可乱真的温宇航,女主角是比沈丰英长得甜美、有个小虎牙的钱熠。钱熠简直可以说是为昆曲而生的人,她的念白比沈凤英字正腔圆,一看是有京剧的底子。沈丰英出生自苏州,一口苏白。和钱熠的杜丽娘比起来,沈丰英少一分甜美、多一份幽情,服装也少几分华美、多几分素雅,更为动人。

后来,昆曲成功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北方昆曲院据说因此也保留下来,逃过了被裁掉的命运。

再后来,看到青春版《牡丹亭》走遍世界,惊艳了中外观众。

女儿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他是男孩还是女孩。青春版《牡丹亭》到了重庆。于是和爱人一道又去了洪崖洞的巴渝剧场。还是只看了第一天的戏。巴渝剧场的环境比北大百年讲堂是差远了,但是牡丹亭的韵致压住了这一切。依然看得陶醉。平时里,喜欢在妈妈肚子里又踢

又打的女儿,隔着肚皮听着戏,安静得出奇。

待她出生后,每每拿手机放牡丹亭《游园惊梦》一段给她听,立刻瞪大双眼凝神静听,就跟戏里唱的一样:是哪儿曾相见,相见俨然。

对爸爸来说,这是令人陶醉的天上神韵;对女儿来说,则仿佛前世今生的空山妙音。

在大学给学生们上课的时候,我对学生们说:学艺术,要从最好的艺术里吸收营养,培养自己的品味。然后才能创造出好的作品。随之放了一段《牡丹亭》,告诉他们这是600年绵延不绝的中国戏曲之精魂。能够听懂《牡丹亭》,欣赏《牡丹亭》,说明对中国戏曲之美、艺术之美、文化之美开始入门了。

放完,喜欢的学生喜上眉梢,大有观之不足之憾。没听进去的学生,一脸愁苦。

不管怎样,《牡丹亭》,让人喜欢,让人痴爱。喜欢的不仅是那故事、那台上的演出,痴爱的不是那死而复生的传奇,是那一往无前的人生和深情。

在戏里,杜丽娘吟唱:“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

在现实人生里,不管是困难、苦难、灾难,都会过去。人世间唯一不可辜负的,是一往情深的爱。爱人,爱美,爱自然,爱智慧……

要爱,深情地爱,世界才会有希望。

这也是潜藏在《牡丹亭》里的没有念出的道白。

也正是有对真情的向往,对艺术和美的挚爱,昆曲和《牡丹亭》才会在600多年里,历经无数次的死死生生,死而复生,世代代,流传不绝。

耿家的饕客

◎阿占

那年正月,冬天所剩不多的寒流余威不减,天早早地黑了,空气中冷冽的意味又多了几层。

耿老爷子坐在自家菜馆的门前抽烟。八十岁的人了,身形仍没走样,脊背是挺直的,面相也极其干净。

带我来领略人间美味的饕客,远远地就打起了招呼:老爷子,不冷啊?

老爷子在烟头明灭的瞬间,递过来一个温暖的微笑:知道你们快来了,在里面抽,怕烟味散不掉,呛人。

正月初九,开门纳客的店家少之又少,饕客下午打了个订桌电话,耿老爷子爽快地接了。如果没有这个电话,耿老爷子本打算晚几天开工的。当然,没有额外的伙计,都是自家人张罗,说开工就开工了,就像到点说做饭就做饭一样,耿老爷子顺其自然。

“花生油用的是鲁花,酱油用的是味达美。耿家绝不让客人吃亏。”饕客无数次地在我面前大赞耿家的好,那种欲罢不能,让我不得不怀疑其身份除了铁杆粉丝应该还是众投的股东之一。

饕客甚至与伙计们子约定俗成,在福多多吃饭不准拍照发微信,怕只怕美名远扬人群络绎的那一天,耿家忙不过来,他们自己吃不上这一口干着急。“现在已经很紧张了,哪次不事先订桌,来了都要等位。酒香不怕巷子深啊。”

真是深巷。无棣二路,早已逃离了现实序列与流程。沿地势而建的老房子,墙皮剥脱,门窗寒酸,其中既有德国人的红瓦斜顶,也有日本人的混凝土技术。路上的树,都是老树,光秃的枝桠像一幅幅有法有度的线描。青岛的老城多山多丘陵,起伏伏高低低,很多谷壑在城市演变中被填平,也有依谷势修成马路的,无棣二路便是其中之一。

耿老爷子领着一儿一女在城市的谷底书写食味列传。女儿小霞,退休前一直做财务工作,现在负责配菜上菜。儿子小健,五六年前是某星

级酒店的厨师长,全身而退后做起了耿家菜。耿老爷子负责前厅动静也负责点菜,总能一口叫出客人的名字以及说出客人常点的菜……

和好吃的、好喝的打交道,容易引出人性善的一面。很难想像一个悲观厌世的人愿意花上许多时间去捣腾令他人满心愉悦的美味。

耿家人温良而节制,屏声静气地就把食材打干净了,不一会儿,凉菜上桌,大有食之所动、心神同醉的感觉。

厨房里用的是家用燃气灶,这种炉具在根本上保障了出品的“家常味”。隔着半透明的玻璃墙,可见灶间烟火纯粹起来,热菜开始粉墨登场。耿家人相当默契,做菜的时候几乎不需要交流。唯一的动静是关于一份羊汤,应该用醋提味,弟弟小健许是忙到最后有点累了,不小心拿错了瓶子,滴了几滴香油,姐姐小霞很是不高兴,两人争执了几句。

菜量硕大,不失精细。炸偏口鱼,鱼皮扒掉,热油与野生偏口之间再无间隔,外层瞬间焦黄酥脆,内里的鱼肉却嫩出了汁水。把扒掉的鱼皮再做一道炸鱼皮,我可以文绉绉地说,“偏口两吃哦”,或者不顾身家地说,“这辈子最好吃的偏口鱼啊”。都不为过。

五花肉炖白菜,汤汁很浓,原来是大骨熬的,里面还加了木耳、杏鲍菇、胡萝卜、香菇、豆腐。

原汁海蛎,铮铮外表与肥嫩之里,第一只,匆忙地经过了喉咙;第二只,鲜咸之中有些甘甜;到了第三只,就仿佛是海洋一下子涌到了口腔里,就此,一个新的世界打开了。

还有黄花鱼丸汤。鱼丸软嫩,没有一丝渣滓;汤色清亮,不见油花,只漂着碧绿的香菜末;用白胡椒提的味。入口,鲜、绵、辣、香、润,都有了,刹那间口感富足,被抚慰了一般。

在吃的法则里,风味重于一切。耿家没有把自己束缚在一张乏味的食品清单上,而是怀着对食物的理解和尊重,不断寻求着转化的灵感。凡是来过一次的,都会再来第二次以及无数次。除



阿占/图

了口腹的思念还有好奇心地催发——耿家的厨房到底藏匿着什么样的秘密?是食材和调料的配比?是对时间的精妙运用?是弟弟小健的烹制手法?还是姐姐小霞的细密刀工?或者仅仅是耿老爷子治家有方?

后来饕客们发现这不是一道简单的数学题。耿家对菜肴有着几近苛刻的要求,拿捏出来的“味”,似乎永远都充满了美好的无限可能性。又或者,耿家对于“味”的感知和定义,既起自于饮食,又超越了饮食。也就是说,能够真真切切地感觉到“味”的,不仅是舌头和鼻子,还包括心。

每家,每户,每天,都出品着不同的酸甜苦辣,所谓家常,应该是家里经常做的那些菜,是人情温暖与家风传承。在漫长的时光锦绣里,耿家又将念旧、勤俭、坚忍等等情感和信念混合在了一起。

最关键的,在这里做饭的和吃饭的互相认识,甚至互相了解互相敬爱,由此形成了“家常”的最高境界,毕竟人与人的交流才是饮食里面最奢侈的部分。

老饕们算是彻底服了。耿家真味里,有海的味道、山的味道、风的味道、阳光的味道,更有人情的味道——终究都是家的味道。

炒股记

◎王利

我发财了,而且早就发了,我却一直浑然不觉,喜讯来得很突然。

说来话长。二十多年前,刮起全民炒股之风,同事们纷纷开了账户炒起股来,个个摩拳擦掌,仿佛伟业在即。

那时报纸上有版面专门刊登股市行情,很多人买报纸就是冲着股市行情去的。每天报纸一到,股票就是大家必说的话。一个说:我的某某股又涨了,这个月赚钱挣出来了!另一个说:我那个某某股幸亏卖了!连着跌一个礼拜了!又有一个说:快看快看,某某股涨上来了……然后大家K线T线地讨论一番又预测一番。同事们说的专业术语又洋气又高深,我啥也听不懂,就像去公园溜达而不会跳舞的大妈,显得既不合群又不时尚。长此以往,我必将沦为一个不懂经济跟不上时代的人,这怎么能行?

必须入股市!

于是,我跟着同事去证券公司开了股票账户。

选股票的时候,我问同事应该买哪家?同事严肃地说:股票必须自己选,要认真地选,不能听信别人的。

证券大厅有一整面墙做成了电子显示屏,滚动着全部股票的实时价格。大厅里人满为

患,有些人在急匆匆地办手续,更多的人仰望着一大屏幕,带着渴望、焦虑、喜悦、忧伤、沮丧……可能没有哪个场所能同时如此全面地汇集人类的各种表情。伴随着大屏幕红红绿绿的滚动,人们的喜怒哀乐也在滚动,不自觉地“哎”“呀”“哦”“啊”,有欢呼、咒骂、喋喋不休的解说,以及趾高气扬的预测。于是大厅里呜呜决决,那红红绿绿的滚动牵动着几家欢喜几家忧。

我对着那一大墙红红绿绿不断闪换的股票认认真真地看了很长时间,最后,毅然决然,选了两只名字好听的股票。我选的其中一只股票叫茂化实华,因为《洛神赋》里有句“荣曜秋菊,华茂春松。”而我看到“茂化实华”的第一眼,就想到了《洛神赋》。

人家皇上选妃都是选长相好看的,那我选股票就选名字好听的吧,至于企业背景嘛,反正那一大墙股票背后的企业,我根本不知道它们都是干啥的。人家皇上翻牌子也不用先查履历,管他呢,就这么办了!

买股票太麻烦了,我填了好多张单子,排了若干次队,又来回跑了很多个窗口。同事说,卖股票比买股票还要繁琐。我就烦气干这种啰啰嗦嗦跑前跑后的事,要早知道这样,我才不会来呢,更何况股市大厅里呜呜决决的

在大历史的洪流下,一个弱女子能担当的,太轻微了。江山、社稷、华夷、历史,无法放在她的肩上。

人们常用“小鸟依人”来比喻可爱的美女。在乱世呢?比如说甲申年间的陈圆圆,又是怎样的莺啼雁啖、杜鹃声声?

那个时刻,历史的天平微微震荡,天地在颤抖。在吴三桂的心中,陈圆圆处于怎样的位置?“冲冠一怒为红颜”?“一代红妆照汗青”?

如果真的是这样,我们会说,吴三桂真是一个至情至性之人,为了“真爱”(贬义说是为了“一个女人”),把天地倾覆,让人间变色。古往今来,这样“冲冠一怒为红颜”的血性男儿,能有几个?

古代中国的男人,把女人视为“衣服”,“大丈夫何患无妻”。刘邦和刘备面临危难,总是撒下妻小撒腿就跑。吴三桂如果为了一个女人投异族,当汉奸,屠同胞,覆天下,那么这个人不是“好色”,也不是“多情”,而是“钟情”,这形象一下子傲岸起来了。

然而这个版本不太可信。

《明史·流寇传》载:“初三桂奉诏入援至山海关,京师陷,犹豫不进。自成劫其父襄,作书招之,三桂欲降,至滦州,闻爱姬陈沅被刘宗敏掠去,愤甚,疾归山海,袭破贼将。自成怒,亲部贼十余万,执吴襄于军,东攻山海关,以别将从一片石越关外。三桂惧,乞降于我。”

战前,李自成用吴襄作人质,写信劝降,压迫吴三桂屈服,居然毫无奏效。兵败时,他怒火万丈,当场杀死吴襄,回京后杀尽吴家八十余口,但是诡异且无论如何说不通的是,那个“改变历史”的弱女子,陈圆圆哪儿去了?

如果是刘宗敏霸占了她,又喜欢她,会带她逃走;如果不在乎,会杀了她泄愤;如果知道她在吴三桂心中的分量,会以她为人质要挟吴。

然而,以上三种情况都没有发生,真实情况是下面这第四种:

在吴三桂所部和清军的联合夹击下,李自成农民军遭受重创,仓皇逃离北京,尽弃所掠辐重、妇女于道。吴三桂在兵火中找到了陈圆圆,此后陈圆圆便一直跟随吴三桂辗转征战。吴三桂平定云南后,圆圆入吴三桂平西王府,一度“宠冠后宫”。

看到了吧,在李自成、刘宗敏眼中,没有谁把陈圆圆当个“砝码”,她就是大军过处劫掠的万千妇女之一而已。所以大军撤时,既没人想着把她带走(因为不重要),也没人想着把她杀掉(因为没仇恨)。谁知道她是吴三桂的心头肉啊?老吴你早说啊,说清楚就不用打仗了吗?你不说我怎么知道呢?

我们回头再说吴三桂,即使他心里想着那个女子,他怎么好意思宣之于口呢?国破家亡,生父受戮,全家老少被屠,他为了一个女子当三姓家奴(明、顺、清),别人知道老脸往哪儿搁?正因为他打死不说,李自成和刘宗敏都是大老粗,谁能那么善解人意呢。

所以据此而论,明亡清兴大顺灭,陈圆圆是枚谁也没有看到的棋子。偏偏,被吴伟业等文人才子看到了,名诗杂剧,勾栏话本,陈圆圆成了明清之交第一美女,担负起家国兴亡的使命。

凭常识推断,吴三桂不至于“冲冠一怒为红颜”。他如果格局就在一位美女的怀抱,恐怕成不了三军主帅。同理,既然他成了乱世枭雄,儿女情长之事不会乱了他的方寸。那个惊艳故事,虽然传得有鼻子有眼,但是故事越精彩,说得越是唾沫飞溅,就越不像真的。你可以夸中国文人把这则绯闻编得想像力丰富——有点像《长恨歌》,但如果信以为真,就得给吴三桂颁一枚“千古第一情圣”的奖牌。《书剑恩仇录》中的陈家洛、《大话西游》中的至尊宝,在他面前都得罪愧而死。

陈圆圆,这枚棋子有多重?

◎王东升